

##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15:00—2018年4月24日15:00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23日下午15:00 至 2018年4月24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（清华紫光信息港）C 座 1 层，本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7,895,8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9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7,890,3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88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5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 2017 年在任独立董事张锦慧女士、王肇文先生、王红波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公司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**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,318,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74,159,07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2,477,228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坏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7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（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，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，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7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2,889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77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7,8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92%；反对 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宋宇红律师、陈旭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